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463號

聲 請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進福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起訴時原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7,678元，嗣於民國114年1月3日具狀追加請求金額為1,417,917元（本院於114年1月6日收狀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17,917元，聲請人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，扣除聲請人之前已繳納之6,610元，應補繳11,504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蕭亦倫